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共同訴願代理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等 4 人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9 月 28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10943051501 號及第 10943051502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……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○○○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9 月 10 日檢附建物所有權狀、門牌號勘查之建物測量成果圖等資料，向原處分機關所屬萬華分處（下稱萬華分處）申報設立本市萬華區○○街○○號及同街○○號房屋稅籍，並切結前開門牌為本市萬華區○○段○○小段 xxx 建號、同段同小段 xxx 建號建物。經萬華分處派員現場勘查，因現場房屋之構造與申報書及建物所有權狀之登載不符，且無法進入屋內勘查，另申報書所載訴願人○○○對前開建號建物之持分比率為 5/30，應補正其餘所有權人資料後共同申報等情，原處分機關爰分別以 109 年 9 月 28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10943051501 號及第 10943051502 號函復訴願人○○○否准所請。訴願人等 4 人不服，於 109 年 10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2 月 24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110 年 1 月 6 日、7 日、8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09 年 11 月 24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1094409594 號函通知訴願人○○○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 1

09 年 9 月 28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10943051501 號及第 10943051502 號函

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至有關訴願人等 4 人不服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109 年 9 月 25 日建登駁字第 000244 號、第 000245 號駁回通知書提起訴願部分，由本府另案審理中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9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